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內獅段 531-557 號地（七里溪）旁之野溪排水設施改善案。						
理由	該段約 200 公尺為野溪支流，因未予整治，於汛期時常造成兩旁農地災損，建議施設排水溝，以使水流有所遵循，不致造成災害。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蔡特文
案由	南世村通往公墓之道路增設護欄案。						
理由	該路段於 107 年底從新鋪設水泥路，道路一旁為芒果園深度約 3 米高行經車輛若有不慎極易掉入芒果園且不易發現，為行經車輛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增設護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改善南世段金卡來農路以利農民搬運農產品案。						
理由	南世段金卡來農路前段已完成鋪設水泥路面，後段多位農民種植芒果及有機蔬菜，尚有農路路況不佳、搬運不良，建請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內獅村第 5 鄰排水溝建請加水溝蓋案。						
理由	內獅村往第 5 鄰前方之排水溝尚未加水溝蓋約 50 公尺，建請改善以維護人、車之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改善內獅村（施秋川宅）後方產業道路排水設施案						
理由	該路段為村民主要出入之農路，維護其通暢與安全至為重要；為每到汛期大雨降下，因部分區域排水設施已毀損，影響到雨水宣洩功能，致使村民飽受安全威脅、財產損失，甚至釀災禍害。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李茂松至花永來宅後擋土牆案。						
理由	此處為土石流潛勢區，為防豪雨形成土石流，造成鄉民生命產安全，實有設置擋土牆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專款補助卡悠峰瀑布入口處裝置電話亭或架設無線電基地台案。						
理由	卡悠峰瀑布已為屏東縣重要觀光景點之一，遊客量比往年增加許多，但因無電信設備，造成遊客對外聯絡之不便，且鄰近有多處果園，如遇狀況發生將導致遊客及果農生命之威脅，故有裝設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於南世村往南世 1 號橋產業道路上方山坡地興建擋土牆及排水溝，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南世村往南世 1 號橋產業道路上方山坡地，因未興建擋土牆，每逢下雨該產業道路上方之山坡地土石沖刷至道路以致道路毀損，造成農民不便，應儘速興建上述山坡地擋土牆，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於朱明珠至戴如玉住宅後方，構築擋土牆及排水溝案。						
理由	該處未構築擋土牆於雨季時常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滑落，住戶都需強制徹離，有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構築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議改善內獅村 1 號前（孫清榮宅前）排水溝案。						
理由	該處因排水溝設計不良又太窄，造成無法排水，逢大雨水量大時溢出巷道，危害人、車安全請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協助內獅村農民廖秋南等人，建造便橋以利農民機具及農作物搬運便利。						
理由	該處農地需過溪長年未建造便橋，豪雨時無法將農業機具進入農地施作，以及農作物必須靠人力搬運，極為不便。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於內獅村廖秀碧至傅江明碧住宅前道路旁設置護欄案。						
理由	此道路為村民必經之道路，為村民行車之安全，請公所設置護欄，以維護人、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大內獅部落(花永來至李茂松宅)之排水溝改善工程案。						
理由	該處每逢大雨，因水溝被土石淤積，雨水流出道路，甚至民宅，造成鄉民極大之不便。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於內獅村後方產業道路（往明花芒果園）改善案。						
理由	該農業道路前段 200 公尺於 105 年已鋪設水泥道路，惟後半段因長期未能整修，樹枝、雜草叢生，有必要整修維護，使後方 10 幾戶農民進出方便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